

#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文件

郑煤〔2016〕9号

---

## 关于印发《郑州市煤炭行政处罚裁量权 实施标准 2016》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二级机构：

现将《郑州市煤炭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016》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关于印发〈郑州市煤炭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的通知》（郑煤〔2014〕158号）作废。



# 郑州市煤炭行业协会

郑煤协字〔2016〕1号

## 郑州市煤炭行业协会关于 印发《郑州市煤炭行业协会章程》的通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郑州市煤炭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运作，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1月26日印发

# 郑州市煤炭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016)

## 第一章 采掘工程类违法行为

第一条 煤矿企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 0145020023)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采矿作业不得擅自开采保安煤柱,不得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作业,并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 (一) 一般情节

擅自开采本矿井保安煤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二) 严重情节

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 超能力、超强度或超定员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权  
责编号：0145020027)

法律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  
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  
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  
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  
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  
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  
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按照下列情形进行处  
罚：

#### (一) 一般情节

煤矿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的，停产整顿  
不少于5日，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较重情节

矿井全年原煤产量超过矿井核定(设计)生产能力110%的，

或者矿井月产量超过矿井核定（设计）生产能力 10%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10 日，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严重情节

矿井开拓、准备、回采煤量可采期小于有关标准规定的最短时间组织生产、造成接续紧张的，或者采用“剃头下山”开采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15 日，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特别严重情节

采掘工作面瓦斯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20 日，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条 超层越界开采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34）

法律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七）项“超层越界开采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

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按照下列情形进行处罚：

（一）一般情节

超出采矿许可证规定开采煤层层位或者标高而进行开采的，停产整顿不少于5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严重情节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的，停产整顿不少于10日，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特别严重情节

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坐标控制范围而开采，对相邻矿井、地面建筑物安全等造成重大威胁的，停产整顿不少于20日，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38）

法律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八）项“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

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按照下列情形进行处罚：

#### （一）一般情节

首次发生过冲击地压动力现象，半年内没有完成冲击地压危险性鉴定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5 日，限期完成冲击地压危险性鉴定，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较重情节

未按规定配备专业人员，停产整顿不少于 10 日，限 30 日配备专业人员，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严重情节

未进行冲击地压预测预报，停产整顿不少于 15 日，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特别严重情节

未编制专项设计或者采取的防治措施没有消除冲击地压危险仍组织生产建设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20 日，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煤矿企业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进行开采活动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40）

法律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按照下列情形进行处罚：

#### （一）一般情节

未按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未使用专用发爆器的，或者裸露放炮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5 日，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较重情节



井下电气设备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或者防爆等级与矿井瓦斯等级不符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10 日，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采用不能保证 2 个畅通安全出口采煤工艺开采（三角煤、残留煤柱按规定开采者除外）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三）严重情节

使用被列入国家应予淘汰的煤矿机电设备和工艺目录的产品或者工艺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15 日，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特别严重情节

采煤工作面不能保证 2 个畅通的安全出口，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薄煤层除外）矿井，采煤工作面采用前进式采煤方法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20 日，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煤矿企业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10）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按照下列情形进行处罚：

#### （一）一般情节

煤矿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其他的危险作业时，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不履行安全职责或者违章指挥的，停产整顿不少于5日，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严重情节

煤矿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其他的危险作业时，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的，停产整顿不少于10日，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

和规模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28）

法律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项“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按照下列情形进行处罚：

#### （一）一般情节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或者批准后做出重大变更后未经再次审批擅自组织施工的，停产整顿不少于10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严重情节

改扩建矿井在改扩建区域生产的，停产整顿不少于15日，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特别严重情节

改扩建矿井在非改扩建区域超出设计规定范围和规模生产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20 日，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突出矿井的巷道布置、突出煤层的采掘作业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71）

法律依据：《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十六条“突出矿井的巷道布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和原则：第（一）项运输和轨道大巷、主要风巷、采区上山和下山（盘区大巷）等主要巷道布置在岩层或非突出煤层中；第（二）项减少井巷揭穿突出煤层的次数；第（三）项井巷揭穿突出煤层的地点应当合理避开地质构造破坏带；第（四）项突出煤层的巷道优先布置在被保护区域或其他卸压区域。”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十九条“突出煤层的采掘作业应当符合以下规定：第（一）项严禁采用水力采煤法、倒台阶采煤法及其他非正规采煤法；第（二）项急倾斜煤层适合采用伪倾斜正台阶、掩护支架采煤法；第（三）项急倾斜煤层掘进上山时，采用双上山或伪倾斜上山等掘进方式，并加强支护；第（四）项掘进工作面与煤层巷道交叉贯通前，被贯通的煤层巷道必须超过贯通位置，其超前距不得小于 5m，并且贯通点周围 10m 内的巷道应加强支护。在掘进工作面与被贯通巷道距离小于 60m 的作业

期间，被贯通巷道内不得安排作业，并保持正常通风，且在放炮时不得有人；第（五）项采煤工作面尽可能采用刨煤机或浅截深采煤机采煤；第（六）项煤、半煤岩炮掘和炮采工作面，使用安全等级不低于三级的煤矿许用含水炸药（二氧化碳突出煤层除外）。”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一条“所有突出煤层外的掘进巷道（包括钻场等）距离突出煤层的最小法向距离小于10m时（在地质构造破坏带为小于20m时），必须边探边掘，确保最小法向距离不小于5m。”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在同一突出煤层正在采掘的工作面应力集中范围内，不得安排其他工作面进行回采或者掘进。具体范围由矿技术负责人确定，但不得小于30m。”第二款“突出煤层的掘进工作面应当避开邻近煤层采煤工作面的应力集中范围。”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实施标准：违反上述规定的，按以下情节进行处罚：

（一）较重情节

运输和轨道大巷、主要风巷、采区上山和下山（盘区大巷）等主要巷道未布置在岩层或非突出煤层中，根据工程量限期改

正，并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者停产整顿。

### （二）严重情节

所有突出煤层外的掘进巷道（包括钻场等）距离突出煤层的最小法向距离小于 10m 时（在地质构造破坏带为小于 20m 时），未进行边探边掘，确保最小法向距离不小于 5m 的，限 5 日内改正，并处处 65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者停产整顿。

### （三）特别严重情节

（1）突出煤层采用水力采煤法、倒台阶采煤法及其他非正规采煤法；

（2）掘进工作面与煤层巷道交叉贯通前，被贯通的煤层巷道未超过贯通位置，或者其超前距小于 5m，或者贯通点周围 10m 内的巷道未加强支护；

（3）煤、半煤岩炮掘和炮采工作面，使用安全等级低于三级的煤矿许用含水炸药（二氧化碳突出煤层除外）；

（4）在同一突出煤层正在采掘的工作面应力集中范围内，安排其他工作面进行回采或者掘进。

出现上述情形，限 10 日内改正，并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者停产整顿。

第九条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的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

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

(权责编号: 0145020008)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下列情形处罚:

(一) 较重情节

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 50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严重情节

矿山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的，处 7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章 “一通三防” 类违法行为

第十条 瓦斯超限作业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31)

法律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瓦斯超限作业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

### (一) 一般情节

瓦斯检查存在漏检、假检的，责令停产整顿，时间不少于 10 日，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较重情节

井下瓦斯超限后，未立即停产撤人，或比照事故处理查明瓦斯超限原因，或未采取优先处理措施进行作业的，责令停产整顿，时间不少于 1 个月；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严重情节

凡1个月内发生3次以上瓦斯超限未追查处理，或因瓦斯超限被责令停产整顿期间仍组织生产的矿井，没收违法所得，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闭；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35）

法律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按照下列情形进行处罚：

#### （一）较重情节

（1）未建立防治突出机构或未配备相应专业人员的，停产整顿不少于10日，限30日内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

下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装备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和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停产整顿不少于15日，限30日内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使用架线式电机车的，停产整顿不少于15日，限30日内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严重情节

(1) 未按规定采取防治突出措施的，停产整顿不少于10日，根据工程量限期改正，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7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进行区域或者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的，停产整顿不少于15日，限期30日内改正，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7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停产整顿不少于15日，限10日内改正，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7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特别严重情节

未进行防治突出措施效果检验或者防突措施效果检验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建设的，停产整顿不少于15日，根据工程量限期改正，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

人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改正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关闭。

第十二条 经评估认为有突出危险的新建矿井、突出煤层，无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74）

法律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出现瓦斯动力现象，或者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了突出，或者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 0.74MPa 的非突出矿井，未立即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并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直接认定为突出矿井的除外）。”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十条“经评估认为有突出危险的新建矿井，建井期间应当对开采煤层及其他可能对采掘活动造成威胁的煤层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十一条“矿井有下列情况之一

的，应当立即进行突出煤层鉴定；鉴定未完成前，应当按照突出煤层管理：第（一）项煤层有瓦斯动力现象的；第（二）项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突出的；第（三）项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 0.74MPa 的。”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十八条 第一款“突出矿井开采的非突出煤层和高瓦斯矿井的开采煤层，在延深达到或超过 50m 或开拓新采区时，必须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第二款“高瓦斯矿井各煤层和突出矿井的非突出煤层在新水平开拓工程的所有煤巷掘进过程中，应当密切观察突出预兆，并在开拓工程首次揭穿这些煤层时执行石门和立井、斜井揭煤工作面的局部综合防突措施。”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提出限期改正的要求；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9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改正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实施标准：

#### （一）严重情节

高瓦斯矿井各煤层和突出矿井的非突出煤层在新水平开拓工程的所有煤巷掘进过程中，未密切观察突出预兆，未在开拓工程首次揭穿这些煤层时执行石门和立井、斜井揭煤工作面的局部综合防突措施，责令停产整顿，处 100 万元的罚款，限期 10 天

改正；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9 万元的罚款。

(二) 特别严重情节

(1) 未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

(2) 鉴定未完成前，未按照突出煤层管理；

(3) 突出矿井开采的非突出煤层和高瓦斯矿井的开采煤层，在延深达到或超过 50m 或开拓新采区时，未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以上三种情况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 120 天改正；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9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改正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第十三条 有突出危险的新建矿井及突出矿井的新水平、新采区，无编制防突专项设计、防突措施计划，采区移交生产前，未经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进行防突专项验收，防突措施计划无审批、实施不遵守规定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145020073）

法律依据：《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有突出危险的新建矿井及突出矿井的新水平、新采区，必须编制防突专项设计。设计应当包括开拓方式、煤层开采顺序、采区巷道布置、采煤方法、通风系统、防突设施（设备）、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等内容。”第二款“突出矿井新水平、新采区移交生产前，必须经当地人民政府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按管理权限组织防突专项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得移交生产。”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十五条“突出矿井应当做好防

突工程的计划和实施，将防突的预抽煤层瓦斯、保护层开采等工程与矿井采掘部署、工程接替等统一安排，使矿井的开拓区、抽采区、保护层开采区和突出煤层（或被保护层）开采区按比例协调配置，确保在突出煤层采掘前实施区域防突措施。”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八条“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突出矿井在编制年度、季度、月度生产建设计划时，必须一同编制年度、季度、月度防突措施计划，保证抽、掘、采平衡。”第二款“防突措施计划及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安排由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制，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突出矿井矿长审批，分管负责人、分管副矿长组织实施。”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九条“各项防突措施按照下列要求贯彻实施：第（一）项施工防突措施的区（队）在施工前，负责向本区（队）职工贯彻并严格组织实施防突措施；第（二）项采掘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防突措施的规定并有详细准确的记录。由于地质条件或者其他原因不能执行所规定的防突措施的，施工区（队）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并报告矿调度室，经矿井技术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调查后，由原措施编制部门提出修改或补充措施，并按原措施的审批程序重新审批后方可继续施工；其他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改变已批准的防突措施；第（三）项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到现场检查各项防突措施的落实情况。矿长和矿井技术负责人应当每月至少一次到现场检查各项防突措施的落实情况；第（四）项煤矿企业、矿

井的防突机构应当随时检查综合防突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分别向煤矿企业负责人、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和矿长、矿井技术负责人汇报，有关负责人应当对发现的问题立即组织解决；第（五）项煤矿企业、矿井进行安全检查时，必须检查综合防突措施的编制、审批和贯彻执行情况。”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一十四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实施标准：

（一）一般情节

在编制生产建设计划时未同时编制防突措施计划的；防突措施计划无审批或区队职工未贯彻实施的；责令5天内改正，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二）严重情节

采区移交生产前，未经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进行防突专项验收的；执行防突措施无记录；未严格执行防突措施擅自改变原措施；的确需要修改补充未重新审批的；责令20天内改正，处8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三）特别严重情节

无编制防突专项设计、防突措施计划责令20天内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第十四条 突出矿井地质测量、预测预报工作不遵守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145020072）

部门规章规定：《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十七条“突出矿井地质测量工作必须遵守下列规定：第（一）项地质测量部门与防突机构、通风部门共同编制矿井瓦斯地质图，图中标明采掘进度、被保护范围、煤层赋存条件、地质构造、突出点的位置、突出强度、瓦斯基本参数及绝对瓦斯涌出量和相对瓦斯涌出量等资料，作为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和制定防突措施的依据；第（二）项地质测量部门在采掘工作面距离未保护区边缘 50m 前，编制临近未保护区通知单，并报矿技术负责人审批后交有关采掘区（队）；第（三）项突出煤层顶、底板岩巷掘进时，地质测量部门提前进行地质预测，掌握施工动态和围岩变化情况，及时验证提供的地质资料，并定期通报给煤矿防突机构和采掘区（队）；遇有较大变化时，随时通报。”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一十四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实施标准：

（一）较重情节



瓦斯地质图未按时更新的；瓦斯地质图标明内容不全的；责令 5 天内改正，处 5 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二）严重情节

未编制临近未保护区通知单的；掘进时未提前进行地质预测，提供预测资料的；责令 10 天内改正，处 8 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 （三）特别严重情节

未建立地质测量部门的；未编制瓦斯地质图的；责令 30 天内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第十五条 高瓦斯、突出矿井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管理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41）

法律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突出矿井必须建立满足防突工作要求的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一十六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按照下列情形进行处罚：

#### （一）严重情节

高瓦斯、突出矿井未按规定安设、调校甲烷传感器，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的，瓦斯超限后不能断电或者断电范围不符合规定的；停产整顿不少于10日，限5日内改正，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特别严重情节

（1）高瓦斯、突出矿井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应当建立而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的，停产整顿不少于10日，限60日内改正，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高瓦斯、突出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出现故障没有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恢复的，或者对系统记录的瓦斯超限数据进行修改、删除、屏蔽的，停产整顿不少于1个月，限3日内改正，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

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煤矿企业违反《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10 日，限 60 日内改正，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矿井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37)

法律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三条“突出矿井的通风系统应当符合下列要求：第(一)项井巷揭穿突出煤层前，具有独立的、可靠的通风系统；第(二)项突出矿井、有突出煤层的采区、突出煤层工作面都有独立的回风系统。采区回风巷是专用回风巷；第(三)项在突出煤层中，严禁任何两个采掘工作面之间串联通风；第(四)项煤(岩)与瓦斯突出煤层采区回风巷及总回风巷安设高低浓度甲烷传感器；第(五)项突出煤层采掘工作

面回风侧不得设置调节风量的设施。易自燃煤层的回采工作面确需设置调节设施的，须经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第（六）项严禁在井下安设辅助通风机；第（七）项突出煤层掘进工作面的通风方式采用压入式。”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按照下列情形进行处罚：

（一）严重情节

（1）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的掘进工作面未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停产整顿不少于3日，限5日内改正，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两台主要通风机工作能力不匹配的，停产整顿不少于10日，限30日内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建设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其他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有形成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的，停产整顿不少于10日，根据工程量限期改正，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建设矿井局部通风不能实现双风机、双电源且自动切换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5 日，限 10 日内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反规定串联通风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10 日，立即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特别严重情节

(1) 没有按设计形成通风系统的，或者生产水平和采区未实现分区通风的，采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区，或者虽贯穿整个采区但一段进风、一段回风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10 日，根据工程量限期改正，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矿井总风量不足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20 日，根据工程量限期改正，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不足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10 日，立即改正，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没有备用主要通风机的，停产整顿至符合规定的备用

主要通风机安装、调试完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任一采区，开采容易自燃煤层、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的，或者突出煤层工作面没有独立的回风系统的，责令停产整顿，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开采自燃煤层时，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违法行为。  
(权责编号：0145020036)

法律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九)项“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按照下列情形进行处罚：

(一) 较重情节

高瓦斯矿井采用放顶煤采煤法不能有效防治煤层自然发火

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10 日，根据工程量限期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严重情节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的煤层时，未编制防止自然发火设计或者未按设计组织生产建设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10 日，限 30 日内改正，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特别严重情节

有自然发火征兆没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继续生产建设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10 日，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章 防治水类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39）

法律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

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按照下列情形进行处罚：

(一) 较重情节

(1) 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停产整顿不少于10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矿井没有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和配备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的，停产整顿不少于5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有突水威胁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探放水的，停产整顿不少于10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严重情节

(1) 未按规定留设或者擅自开采各种防隔水煤柱的，停产整顿不少于20日，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7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有按设计建成永久排水系统的，停产整顿不少于20日，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7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特别严重情节

（1）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的，停产整顿不少于30日，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明显透水征兆，或者现场有关人员报告后，未撤出井下作业人员的，停产整顿不少于30日，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煤矿企业没有三种报告和五种必备防治水图件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145020056、145020057）

法律依据：《煤矿防治水规定》第十四条“矿井应当编制井田地质报告、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井田地质报告、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应当有相应的防治水内容。”

《煤矿防治水规定》第十五条“矿井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下列防治水图件：

- （一）矿井充水性图；
- （二）矿井涌水量与各种相关因素动态曲线图；
- （三）矿井综合水文地质图；
- （四）矿井综合水文地质柱状图；
- （五）矿井水文地质剖面图。

其他有关防治水图件由矿井根据实际需要编制。

矿井应当建立数字化图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每半年对图纸内容进行修正完善。”

《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一百三十二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提供虚假防治水图件应付检查或者影响事故抢险救援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实施标准：煤矿企业违反以上规定的，给予警告，并根据下列情节进行处罚：

#### （一）较重情节

必备地质报告、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以及必备五种图件没有建立或不全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要求限期建立健全，内容符合有关规定。

#### （二）严重情节

提供虚假防治水图件应付检查或者影响事故救援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第二十条 井下构筑水闸墙违反设计、施工、验收、使用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51）

法律依据：《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七十条“井下需要构筑水闸墙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按照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否则，不得使用。”

《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一百三十五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七十条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煤矿企业违反以上规定的，根据下列情节处罚：

（一）一般情节

有设计，没按设计施工，责令停产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

（二）较重情节

没有设计，进行施工，责令停产整顿，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2万元的罚款。

（三）严重情节

没有设计，进行施工，没有进行竣工验收，投入使用，责令停产整顿，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煤矿在受水害威胁的区域进行巷道掘进前，未按规定查清水文地质条件、提出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报告和水害防范措施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55）

法律依据：《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九十条“在矿井受水害威胁的区域，进行巷道掘进前，应当采用钻探、物探和化探等方法

查清水文地质条件。地测机构应当提出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报告，并提出水害防范措施，经矿井总工程师组织生产、安监和地测等有关单位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一百三十六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煤矿企业违反以上规定的，给予警告，并据以下情节进行处罚：

#### （一）一般情节

在矿井受水害威胁的区域，进行巷道掘进前，未查清水文地质条件、未提出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报告和水害防范措施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5千元的罚款。

#### （二）较重情节

在矿井受水害威胁的区域，进行巷道掘进前，未查清水文地质条件、未提出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报告和水害防范措施，处3万元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矿井工作面采煤前未按规定查清工作面水文地质情况，进行回采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52）

法律依据：《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九十一条“矿井工作面采煤前，应当采用物探、钻探、巷探和化探等方法查清工作面内断层、陷落柱和含水层（体）富水性等情况。地测机构应当提出专门水文地质情况报告，经矿井总工程师组织生产、安监和地测等

有关单位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回采。发现断层、裂隙和陷落柱等构造充水的，应当采取注浆加固或者留设防隔水煤（岩）柱等安全措施。否则，不得回采。”

《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一百三十六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煤矿企业违反以上规定的，给予警告，并根据下列情节进行处罚：

#### （一）一般情节

地测机构提出专门水文地质情况报告，未经矿井总工程师组织生产、安监和地测等有关单位审查批准后，进行回采。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5千元的罚款。

#### （二）较重情节

地测机构未提出专门水文地质情况报告，矿井总工程师未组织生产、安监和地测等有关单位审查，发现断层、裂隙和陷落柱等构造充水的，未采取注浆加固或者留设防隔水煤（岩）柱等安全措施进行回采的，处3万元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井下采掘作业违反探放水规定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53）

法律依据：《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九十二条“第一款采掘工作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探放水：第一项接近水淹或

者可能积水的井巷、老空或者相邻煤矿；第二项接近含水层、导水断层、暗河、溶洞和导水陷落柱；第三项打开防隔水煤（岩）柱进行放水前；第四项接近可能与河流、湖泊、水库、蓄水池、水井等相通的断层破碎带；第五项接近有出水可能的钻孔；第六项接近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区域；第七项采掘破坏影响范围内有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构造、煤层与含水层间的防隔水煤（岩）柱厚度不清楚可能发生突水；第八项接近有积水的灌浆区；第九项接近其他可能突水的地区。第二款探水前，应当确定探水线并绘制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

《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一百三十七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九十二条规定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煤矿企业违反以上规定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井下探放水未使用专用的探放水钻机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54）

法律依据：《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九十五条“井下探放水应当使用专用的探放水钻机。严禁使用煤电钻探放水。”

《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一百三十八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九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煤矿企业违反以上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并按一下情节进行处罚：

（一）较重情节

井下探放水未使用专用的探放水钻机探放水的，责令停产整顿，时间不少于 5 日；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严重情节

井下使用煤电钻探放水的，责令停产整顿，时间不少于 5 日；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煤矿企业提供虚假防治水图件应付检查的处罚。（权责编号：0145020058）

法律依据：《煤矿防治水规定》（2009 年 9 月 21 日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8 号）第十四条 矿井应当编制井田地质报告、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井田地质报告、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应当有相应的防治水内容。

第十五条 矿井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下列防治水图件：（一）矿井充水性图；（二）矿井涌水量与各种相关因素动态曲线图；（三）矿井综合水文地质图；（四）矿井综合水文地质柱状图；（五）矿井水文地质剖面图。其他有关防治水图件由矿井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矿井应当建立数字化图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每半年对图纸内容进行修正完善。

第一百三十二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提供虚假防治水图件应付检查或者影响事故抢险救援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实施标准：

（一）一般情节

提供虚假防治水图件应付检查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严重情节

提供虚假防治水图件影响事故救援的，责令停产整顿。

第二十六条 煤矿企业影响事故抢险救援的处罚。（权责编号：0145020059）

法律依据：《煤矿防治水规定》第十四条“矿井应当编制井田地质报告、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井田地质报告、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应当有相应的防治水内容。”

第十五条“矿井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下列防治水图件：

（一）矿井充水性图；

（二）矿井涌水量与各种相关因素动态曲线图；

（三）矿井综合水文地质图；

（四）矿井综合水文地质柱状图；

（五）矿井水文地质剖面图。

其他有关防治水图件由矿井根据实际需要编制。

矿井应当建立数字化图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每半年对图纸



内容进行修正完善。”

第一百三十二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提供虚假防治水图件应付检查或者影响事故抢险救援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实施标准：煤矿企业违反以上规定的，给予警告，并根据下列情节进行处罚：

（一）一般情节

必备地质报告、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以及必备五种图件没有建立或不全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要求限期建立健全，内容符合有关规定；

（二）较重情节

提供虚假防治水图件应付检查或者影响事故救援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 第四章 设施设备类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13）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

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按下列情形进行处罚：

（一）一般情节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限5日内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情节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的，限10日内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情节

安全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规定移交相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

改造和报废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14）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按下列情形进行处罚：

（一）一般情节

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限5日内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情节

安全设备的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限10日内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 (三) 严重情节

安全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规定移交相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25)

法律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一)项“年产6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按照下列情形进行处罚：

#### (一) 一般情节

有两个回路但取自一个区域变电所同一母线端的，停产整顿不少于7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较重情节

进入二期工程的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及水害严重的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的其他建设矿井，没有形成双回路供电的，停产整顿不少于10日，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严重情节

煤矿采用单回路供电的，停产整顿不少于15日，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五章 应急救援类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煤矿企业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权责编号：0145020043）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实施标准：

#### （一）轻微情节

有上述情形之一，但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不进行处罚。

#### （二）一般情节

同时有以上两种情形，但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对煤矿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三）较重情节

有上述情形之一，超过规定期限仍未改正的，对煤矿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权责编号：0145020048）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实施标准：

#### （一）轻微情节

有上述情形之一，但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不进行处罚。

#### （二）一般情节

同时有以上两种情形，但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对煤矿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三）较重情节

有上述情形之一，超过规定期限仍未改正的，对煤矿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备案

处罚。（权责编码：014502000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中央管理的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上市公司）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分别抄送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未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煤矿企业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抄报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标准：

(一) 一般情节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二万元罚款。

(二) 严重情节

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 煤矿企业未按规定编制煤矿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权责编码：0145020069)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



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结合本单位的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实施标准:

(一) 一般情节

未按规定编制煤矿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严重情节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煤矿企业未按规定组建矿山救护队或辅助救护组织的处罚。(权责编码:0145020070)

法律依据:《郑州市煤炭管理办法》第五条 市、县(市、区)的煤炭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 煤矿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矿山救护队或辅助救护组织,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与就近的市或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组建的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第三十九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30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组建矿山救护队或辅助救

护组织的。

实施标准：

(一) 一般情节

未按规定组建矿山救护队或辅助救护组织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 严重情节：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罚款。

## 第六章 警示标志类违法行为

第三十五条 安全警示标志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12)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款“报废的立井应填实，或在井口浇注1个大于井筒断面的坚实的钢筋混凝土盖板，并应设置栅栏和标志。”

第一百零八条“贯通巷道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二) 贯通时，必须由专人在现场统一指挥，停掘的工作面

必须保持正常通风，设置栅栏及警标，经常检查风筒的完好状况和工作面及其回风流中的瓦斯浓度，瓦斯浓度超限时，必须立即处理。”

第一百四十条第三款 “临时停工的地点，不得停风；否则必须切断电源，设置栅栏，揭示警标，禁止人员进入，并向矿调度室报告。”

第一百四十七条 “设置井下临时抽放瓦斯泵站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三）抽出的瓦斯排入回风巷时，在排瓦斯管路出口必须设置栅栏、悬挂警戒牌等。栅栏设置的位置是上风侧距管路出口5m、下风侧距管路出口30m，两栅栏间禁止任何作业。”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一般情节

在《煤矿安全规程》有关条款中规定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场所和设备、设施上，发现有一处以上三处以下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二）较重情节

在《煤矿安全规程》有关条款中规定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场所和设备、设施上，发现有三处以上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

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时间不少于10日，处10万元的罚款。

### （三）严重情节

在《煤矿安全规程》有关条款中规定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场所和设备、设施上未设置警示标志的，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 第七章 违章作业类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工人或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等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46）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以下的罚款：

### （一）一般情节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作业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罚款。

## （二）较重情节

强令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千元罚款。

## （三）严重情节

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3万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万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操作规程或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45）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实施标准：

### （一）一般情节

一般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二）较重情节

特种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

其他有关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第八章 检查整改类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50）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

### （一）一般情节

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

### （二）较重情节

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改正不及时，处 10 万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万元罚款。

### （三）严重情节

拒不改正，拒绝、阻碍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处 20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2 万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49）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一般情节

隐瞒一般事故隐患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二) 较重情节

隐瞒重大事故隐患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情节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造成对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其他重大安全问题错误判断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

款。

第四十条 拒不实施煤矿安全监管机构执法指令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44）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九章 劳动保护类违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 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1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实施标准：

（一）一般情节

生产经营单位有上述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重情节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三）严重情节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承包租赁类违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22）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

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实施标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违法行为的，限3日内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者并处罚款。

#### （一）轻微情节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二）一般情节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者并处15

万元的罚款；

### （三）较重情节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四）严重情节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02）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

实施标准：

#### （一）一般情节

存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其中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 （二）较重情节

同时存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两种行为的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三）严重情节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一章 安全投入类违法行为

第四十四条 不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资金投入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18）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

#### （一）一般情节

未发生事故的，限 30 日内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停产停业整顿不少于 3 日，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严重情节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二章 组织机构、规章制度类违法行为

第四十五条 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15）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的；”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3日内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20）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实施标准：

#### （一）一般情节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违法

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限3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不少于3日。

### （二）较重情节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三）严重情节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四十七条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06）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

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一般情节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的，限 2 日内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较重情节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限 2 日内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严重情节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2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



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一般情节

协议中，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情节

协议中，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未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32）

法律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煤矿企业应当对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定期组织排查，并将排查情况每季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当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

煤矿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排查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

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限3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停产整顿不少于3日，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一般情节

建立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并进行定期排查，但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情节

建立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但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排查和报告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情节

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排查和报告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未按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33）

法律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按规定报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和抄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

（二）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

（三）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

（四）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当日改正，并对该煤矿企业并处以下的罚款：

（一）轻微情节

违反《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罚款。

（二）一般情节

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较重情节

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严重情节

未按规定带班下井，且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三章 安全培训类违法行为

第五十一条 未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26）

法律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二條“煤矿企业应当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

煤矿职工安全手册应当载明职工的权利、义务，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情形和应急保护措施、方法以及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电话、受理部门。

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限10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轻微情节

未做到人手一册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一般情节

安全手册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较重情节

发放安全手册，但收取费用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严重情节

未发放安全手册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17）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按照規定經考核合格的；”

實施標準：

（一）一般情節

生產經營單位有上述行為的，責令限期改正，處5萬元以下的罰款。

（二）嚴重情節

逾期未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處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1萬元以上2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五十三條 企業未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對井下作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或者特種作業人員無證上崗的違法行為。

（權責編號：0145020016）

法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九十四條“生產經營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五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未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罰款：

（七）特種作業人員未按照規定經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並取得相應資格，上崗作業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关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应当视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下列情形进行处罚；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一) 轻微情节

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培训的人数占需培训人员总数的10%以下的，处1万

元的罚款。

(二) 一般情节

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培训的人数占需培训人员总数的10%以上20%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较重情节

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培训的人数占需培训人员总数的20%以上30%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严重情节

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培训的人数占需培训人员总数的30%以上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培训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65、0145020067、0145020068)

法律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关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应当视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限3日内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编造安全培训记录、档案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66)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

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限7日内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至从业人员培训合格或者特种作业人员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为止，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煤矿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29）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

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井下作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经教育和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下井作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监督检查中，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

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予以关闭。”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所需经费，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当对其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实施标准：

(一) 一般情节

生产经营单位有上述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严重情节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特别严重情节

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提出关闭该煤矿的行政执法建议。

第五十七条 煤矿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权责编号: 0145020019)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第九十一条 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实施标准: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 限 10 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第十四章 其他类违法行为

第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 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 0145020005)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

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按下列情形进行处罚：

（一）较重情节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限 10 日内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停产停业整顿不少于 5 日。

（二）严重情节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建筑内的，限 20 日内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停产停业整顿不少于 10 日。

第五十九条 乡镇煤矿未按规定报送有关图纸资料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24）

法律依据：《乡镇煤矿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审查办矿条件的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责令停产整顿：

（二）未按照规定向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报送有关图纸资料

的；”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按下列情形进行处罚：

（一）一般情节

未能按时完成井上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和通风系统图实测、填绘图纸和交换工作的，给予警告，限3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情节

实测填图工作不认真、图纸不翔实的，限5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情节

开拓、准备巷道、采掘工作面位置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图纸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04）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限 10 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不少于 3 日，可以并处罚款。

(一) 一般情节

登记建档，评估、监控中有一项未达到要求的，处 5 万元的罚款。

(二) 较重情节

登记建档，评估、监控有二项未达到要求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

(三) 严重情节

登记建档，评估、监控三项未达到要求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违法行为。(权责编号：0145020047)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的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权责编号 0145020003）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公布，主席令第13号）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实施标准：

（一）一般情节

矿山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二）较重情节

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三）严重情节

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权责编号：0145020007）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实施标准：

（一）一般情节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二）较重情节

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情节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权责编号：0145020009)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实施标准：

(一) 一般情节

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二) 较重情节

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严重情节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仍然进行生产的。（权责编号：0145020030）

法律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十四）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

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

#### （一）较重情节

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二）严重情节

煤矿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三）特别严重情节

煤矿改制期间或在完成改制后，同时存在上述几种违法行为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违反相关规定的。（权责编号：0145020042）

法律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三款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煤矿企业未建立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权责编号：0145020060）

法律依据：《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罚款：（二）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

实施标准：责令当日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罚款。

第六十八条 煤矿企业未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按规定报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和抄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权责编号：0145020061）

法律依据：《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罚款：（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按规定报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和抄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

实施标准：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按规定报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和抄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责令当日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罚款。

第六十九条 煤矿企业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权责编号：0145020062）

法律依据：《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罚款：（三）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

实施标准：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责令当日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罚款。

第七十条 煤矿企业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权责编号：0145020063）

法律依据：《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罚款：（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

实施标准：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责令当日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罚款。

第七十一条 煤矿企业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

公示的。(权责编号: 0145020064)

法律依据:《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罚款:(四)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

实施标准: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责令当日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罚款。